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姚其平、陈秀桃、福州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与被告姚其平、陈秀桃、福州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3民初82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原告举证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三个规定提示内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